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3號

原告 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何菟倫律師

被告 陳延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明細資料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